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公司細則與進一步的無紙化上市改革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相符，透過(a)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指示，並以電子支付方式收取本公司的股息、利息或其他公司行動款項；以及(b)允許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而無需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ii)更新公司細則，使其與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賦予本公司選擇權，允許本公司將回購的股份以庫存形式持有；以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變更。

鑑於建議修訂的公司細則數目眾多，董事會建議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公司細則。

建議採納的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一經批准，則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新公司細則而對公司細則作出建議修訂的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趙少鴻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裁博士(主席)(陳怡賢女士為其替任董事)、趙少鴻先生(行政總裁)、邱秀敏女士(陳怡賢女士為其替任董事)、黃正順先生、陳怡娜女士及陳怡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劍青先生、GO Patrick Lim先生、NGU Angel先生及馬超德先生。